

期待这种"让道"蔚然成风

胡欣红

近日,热搜榜上一则"4辆浙A牌小车齐刷刷为救护车让行"的消息,引发了舆论关注。

据报道,在杭州的一个十字路口,几辆车正在等红灯,听到后面有救护车的警报声,排在前面的四辆车牌为浙 A695U7、浙 AFK6559、浙 A2U5Z5、浙 A65X7Y 的车辆上演了"45 度让行",为救护车让出了"生命通道"。

私家车为救护车、消防车等特殊车辆让行 的事情,近年来时有听闻,这种彰显"生命至上" 的善举,每一次都会赢得公众的称赞。

无论是救护车、消防车还是警车,在执行紧急任务时,都需要尽快到达现场。然而,由于交通拥堵、路况复杂等原因,这些救援车辆往往会受到很大的阻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: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,可以使用警报器、标志灯具;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不受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、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,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。

在紧急情况下,如何快速、有效地为救援 车辆让出通道,不仅考验着司机的驾驶技能和 应急反应能力,更考验着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 公德心。如果都能够像这4位司机一样,迅 速、默契地为救援车辆让出通道,那么就能为 救援工作争取到宝贵的时间,甚至可能挽救一 条生命。

尽管避让特种车辆是广大驾驶员的法定义务,但在现实中并未成为常态,甚至不乏有人熟视无睹、拒不让道。在这样的情形下,四辆私家车齐刷刷为救护车让行,无疑值得肯定和表彰。这样的暖闻越多,避让特种车辆的观念也就越能深入人心。

当然,要想让避让特种车辆成为常态,不能 仅靠暖闻的传播之力,交管部门更应该积极作 为。一些驾驶员之所以没做到及时避让特种车 辆,并不是不愿意避让,而是不清楚"违章"避让 会带来什么后果。第一时间没有做出正确的反应,一有犹豫,避让的"时机"也就稍纵即逝了。 对此,应该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宣传教育,提高司机的应急反应能力和社会责任感,打消司机的 顾虑

对于这种"依法"违章,处理过程中不能给司机增添额外的"麻烦",交管部门应该在审核时依法依规主动予以过滤。早在2014年,深圳市交警局便协同急救中心建立了"无忧避让"制度,对因避让救护车而出现的违章免予处罚。与其事后复议纠错,不如事先主动避错,只有让行成为简单的事情,不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,"教科书式让道"才会蔚然成风。

同时,也要加大执法力度,让拒不避让者受到应有的惩罚,警示广大驾驶员铭记特种车的优先通行权。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明确规定:"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警车等车辆通行的,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"。"新交规"更是加重了处罚力度:机动车行驶遇执行公务的消防车、警车、救护车等相关车辆,故意不让行的,罚款2000元扣十二分。

近年来,也有不少城市为"避让救护车"的 既有规定注入了刚性,"不让道即受罚"成了铁 律。比如,北京明确拒不避让或阻碍执行急救 任务的救护车通行将予以行政处罚;南京规定 不避让救护车可能记入信用记录等。

值得一提的是,避让特种车辆也要注意采取正确的姿势,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采取合理、有效的让行方式。让出通道后,切忌因此继续产生违章行为,否则很可能会按照违章处理,且申诉之后也很难撤销。现实中,就有司机在红绿灯路口给救护车让出通道后,自己却跟着救护车一起驶过了路口,被算作了闯红灯,受到了罚款200元扣6分的违章处罚。

搬运已公示个人信息构成侵权是一堂法治课

万周

一些单位在招聘、录用人员时,会公示录用及候补人员的姓名、院校、专业、学历等信息。在社交媒体上"搬运"这些公示信息,是否会侵害名单上人员的隐私与个人信息权?近日,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,判令被告删除涉案侵权文章,在涉案微信公众号发布致歉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,并向原告支付维权合理支出。(10月24日《工人日报》)

原告的姓名、院校、专业与学历等个人信息已被招录单位公示,被告只是原封不动地将其"搬运",却被法院判决侵犯了原告个人信息权。这种判决结果,或许会让一些人感到困惑。实际上,从法理逻辑看,被告的"搬运"行为已符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的法定要件,被为已符合理维权费用,并无不妥。据介绍,被告支付合理维权费用,并无不妥。据介绍,被告末用侮辱、贬低性语言对原告作出负面评价,否则还可能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,须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。对于热衷"搬运"个人信息者而言,上述案件的判决可谓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

在信息时代,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严格的保护。我国民法典规定,未经自然人同意,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;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原则。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,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,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,并征得个人的同意。

从上述法律规定不难看出,信息主体对个 人信息有行使拒绝权的空间,任何人都不得僭 越法律底线随意处理他人个人信息。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拒绝权的行使,是不以个人信息是否公开为前置条件的。即使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已经被公开,其仍有权自主决定对该个人信息的进一步处理,保证已公开的信息不被扭曲。上述案件中,被告在社交媒体上"搬运"原告的姓名、院校、专业与学历等个人信息,是未经原告允许的自作主张,违背了处理个人信息须征得信息主体同意的法律规定,理当为此承担法律责任。

值得注意的是,现实中类似的"搬运"侵权案例并不鲜见,可见一些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机构或个人,尚未形成依法处理他人信息的法治意识。实际上,法院在网上公布裁判文书时,对涉及当事人的个人敏感信息都要作适当的遮蔽处理,没有个人信息处置权的机构或个人,显然更不能在这方面任性而为。

鉴于此,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他人的个人信息时,正确的做法应当是首先甄别已公开的个人信息,在目的适当、手段合法等范围内合理处理,并充分尊重信息主体的事后拒绝权。如果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存在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,应事先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。唯有严格依法依规行事,方能避免在个人信息处理中"一不小心"构成侵权。

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,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违法违规使用,这是基本法治常识。上述"搬运"已公示个人信息被判侵权的案件虽然不大,却具有突出的警示意义。相关职责部门应坚持以案说法,做好法治宣传,强化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法治共识,尽最大努力减少类似个案发生。



【新闻事件】

近日,"公司防止员工摸鱼厕所装计时器"冲上热搜。有网友发帖称,公司厕所已经变成计时的了。如厕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,公司会派专人计时。对于如厕方面的规定,每家公司各不相同。写申请表、问领导拿钥匙、十点后才能上厕所……可谓"只有你想不到的,没有公司做不到的"。(10月25日《工人日报》)

【留言精选】

笑一:厕所安装计时器,无疑在对员工进行无 孔不入的监控。

春天:安装厕所计时器这一举措,看似是管理制度方面的创新,实则触及了员工的敏感神经,侵犯了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山河:员工享有休息休假、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,这是劳动法所保障的。

城南:这种管理方式是对员工尊严的损害,也 是对劳动法精神的违背。

朋友:凝聚人心是企业成功的法宝之一,而实 现这一目标,需要建立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。

实话:公司安装厕所倒计时,已经在员工心中种下了一颗不信任的种子。

小崔:长此以往,谁还为公司卖力?公司如何 长远发展?

友谊:公司管理就像"弹簧"一样,应把握在合理限度内。一旦超过这个限度,公会适得其反。

科学思索:对于工作纪律和效率的要求,公司可以制定合理的激励机制,注重个性化,引导员工自觉遵守

郭子:公司管理应该保持一定的"边界感",收放自如。什么都管、不该管的瞎管,对公司百害而

江东:仅仅通过限制员工在厕所的时间来期望提高工作效率,无异于缘木求鱼。

康康:公司管理是一门科学,单纯以劳动时间 为主要指标管理员工,属于粗放式管理,不符合现 代科学管理的宗旨。

据人民网



超5万亿元

国家统计局10月27日发布数据,今年1至9月份,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2281.6亿元,同比下降3.5%。

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统计师于卫宁表示,受多 重因素影响,1至9月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 比有所下降,但利润总额超过5万亿元,特别是以 高技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动能行业利润较快增 长,彰显工业经济发展韧性。